

合同编号: 西咸-2025-GC-027

陕西省西咸新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 陕西地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地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2025年5.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崇文镇、太平镇、正阳街道办、北杜街道办等12个镇（街办）。

3.项目内容：西咸新区2025年5.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文本；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贰拾玖万零贰佰元整 (¥3290200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了编制成果文件费用、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合同金额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提交设计成果后，经市级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竣工验收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3.合同金额剩余10%，在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其中初步设计（含文本、概算、图纸）、实施方案编制成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提交。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 3.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



2.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3.确保工作成果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

4.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

1.甲方确认收到所有工作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3.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导致本次采购标的涉及的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规模缩减，双方一致同意，经双方共同核验确认后，按照实际建设规模据实结算。若政策调整时乙方已开展部分工作，双方就已完成工作量、已发生费用及后续处理方案协商处理。

九、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4.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公章）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公章）陕西地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201号西咸大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光泰路7号
邮编：712000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志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娜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33138504	电话：029-89382291
传真：	传真：029-89382291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910004052509049	账号：7910000010120100248440
日期：2015年6月20日	日期：2015年6月20日